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圖文傳真：2877 5029)

黃女士：

《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第 35 號法律公告)

本月二十二日來函收悉。現謹答覆如下：

減少水費及排污費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授予行政長官清晰而明確的權力，以藉命令減少或更改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因此，根據這條文作出的命令，可更改計算費用的方法和收費水平。不過，基於下述原因，我們認為《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下稱“該命令”)並無對現行淡水供應和排污服務的收費方法作出任何更改。

在淡水供應的收費方面，《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第 46 條訂明，“水務監督須就根據本條例而供應的淡水，按附表 1 第 III 部所指明的收費率收費”。雖然附表 1 第 III 部(第 1(b)及(c)項)所列明的收費率是每四個月計算，但《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並無任何規定，禁止水務監督在少於四個月的期間，按比例根據這些收費率向住宅和淡水沖廁用戶收費。此外，《水務設施條例》亦無任何規定，禁止水務監督於有需要時，在較短期間向這些用戶發出帳單。事實上，在一些實際情況下，水務監督確實有需要在少於四個月的期間發出淡水供應收費帳單，例如帳戶持有人在遷出單位時要求水務監督截斷淡水供應。由於並無條文另有明文規定，該附表或收費率本身並沒有指定水務監督收費的方法。附表 1 第 III 部所列的收費率

只提供計算收費的依據。該附表第 2 條把四個月界定為 121.64 天，提供一個明確的參照指標，以便按比例計算少於四個月的結算期的收費。

有關排污服務，《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訂明按每立方米供水所徵收的費用。該規例並無條文規定發出帳單的次數。

因此，對於有關該命令更改了淡水供應及排污服務的現行收費方法的指稱，政府當局並不同意。政府當局亦認為該命令第 4(3)(a)和第 5(3)(a)條並無抵觸《水務設施規例》及《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我們將這兩條納入該命令，是為了使命令清晰完整。

省免商業登記費

《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b)條訂明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退還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該條明確賦予行政長官退還費用的權力。行政長官行使這項權力，就具有充分理據的個案作出退款安排，是完全恰當的，這點我們在三月二十日給你的信中已有提及。

有關來函第 2(a)段所提及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會發出通知書，通知登記證持有人可申請退還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繳付的費用。商業登記署會就每宗申請計算其應獲的退款額。退款額會因上述期間屬於有關的三年商業／分行登記證的首年或第二／三年而有所不同。由於每宗退款申請須按其個別情況處理，政府當局認為，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條所賦予的權力，是恰當的。

至於來函第 2(b)段所提到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署會在接到商業登記人士通知終止其業務後，知會這些人士他們可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繳付的費用申請退款。在核實有關申請後，商業登記署會就申請的個別情況，計算應退還的款額。由於每宗申請所退還的款額會視乎證明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效期而有所不同，因而同樣須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計算。基於這個理由，政府當局認為，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條所賦予的權力，是恰當的。

總結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該命令是妥當的。我們會在本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與有關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